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
502號

承辦人：施文婷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75

傳真：(02)22571628

電子信箱：a189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綜字第109511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001397_109D20002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新莊第一公墓部分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